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利芳）

本人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与公众股东的合法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 7 次，7 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亲自投票，无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 2 次，无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

二、2023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总经理 2022 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进行了议案投票表决。本人认真审议了每项议案，运用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部分议案了解其提出背景并询问其可能存在的问题，提醒

公司确保风险可控。经认真审议后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投了赞成票，议案最终全票通过。

(二) 2023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进行了议案投票表决。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季度报告全文，未发现披露信息有可疑之处，投了赞成票，议案全票通过。

(三) 2023年7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拟变更部分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并进行了议案投票表决，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议案并投了赞成票，各项议案全票通过。

(四) 2023年8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和管理层详细讨论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风险可控性问题。本人投了赞成票，各项议案全票通过。

(五)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进行了议案投票表决，本人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及其披露质量发表了专业意见并投了赞成票，议案全票通过。

(六)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拟变更部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进行了

议案投票表决，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投了赞成票，议案全票通过。

（七）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瑞矿业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议案并经过谨慎思考投了赞成票，议案全票通过。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协同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各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独立发表了意见。公司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重要信息，为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创造便利条件，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的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正当发展利益需要，公司能够做到严格控制风险、谨慎决策，没有违规担保、增资、关联交易等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现场办公情况

2023年本人在公司现场调查累计工作15日，主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内部财务制度与管理控制措施等，现场参观了公司的生产车间，特别关注了影响公司业绩的成本费用核算情况，与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交谈。本人日常通过电话沟通、会后交流的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政策变化与行业信息，关注网络媒体、公司自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本人时刻关注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特别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向增发、对外担保、海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合规性问题，以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制度建设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会议讨论，了解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以及执行效果。在全面了解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自觉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有效沟通。

六、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23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

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计划、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负责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真实财务状况。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合理设置了管理职能部门，制定了比较系统的管理控制制度，采取了有力的控制措施，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范围涵盖公司本部和各子公司，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良好，2023年得到了有效实施。2023年薪酬与考核委员对报告期内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考核评价系统进行了考核和确认。

八、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来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供建设性意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2024 年 4 月 12 日